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已由出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。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不违反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。

独立董事：荆继武 郑鹏程 何红渠

2022 年 4 月 8 日